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晓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汤晓民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9029636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
联红路 65 号 4 幢

编制单位：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9029636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
联红路 65 号 4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3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本项目 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本项目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包装耗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32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②《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2]59 号，2022 年 06 月 14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 (mg/m3)</th><th>适用类别</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td>0.3</td><td colspan="3">所有合成树脂</td></tr></table>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总磷		8
	氨氮（以 N 计）		35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16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2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0.488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星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更名）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4 幢，企业投资 320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幢厂房面积 6104.34m²，搬迁原有吹膜机及配套设备，淘汰覆膜设备，并新增全自动风环高端吹膜机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05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2]59 号。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MA2BCRJN99001Z。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20315 号）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4 幢（整个厂区共计 6 幢厂房，本项目所租厂房位于整个厂区东北部）；东侧为一条南北向辅路，隔路主要为农田以及红晓村居民点；南侧为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联红路，隔路为海宁市申信彩塑厂等企业；北侧为海宁卓然光伏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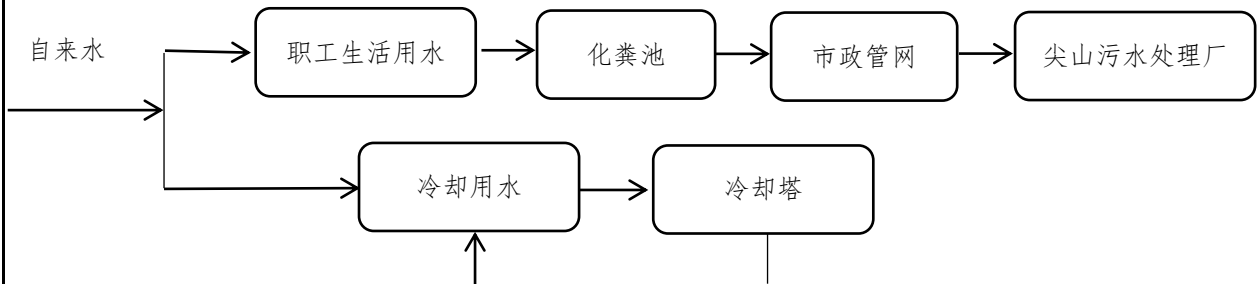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搬迁项目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搬迁项目数量变化情况
1	吹膜机	3	4	4	0
2	全自动风环高端吹膜机	0	2	2	0
3	流延线	0	1	0	-1
4	吸料机	3	6	6	0
5	收边机	3	7	7	0
6	分切机	3	3	2	-1
7	拌料机	9	12	12	0
8	粉料机	1	2	1	-1
9	电晕机	3	7	6	-1
10	无溶剂覆膜机	2	0	0	0
11	烘箱	1	0	0	0
12	全自动封口机	0	1	1	0
13	全自动打包机	0	1	1	0
14	空压机	1	2	2	0
15	冷却机	1	2	2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消耗量	搬迁项目消耗量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本项目变化量
1	PE 塑料粒子	2452	5912	2220	4440	-1472
2	色母粒	29	90	33.8	67.6	-22.4
3	干燥剂（消泡母粒）	19	0	0	0	0
4	CPP 膜（外购成品）	100	0	0	0	0
5	PET 膜（外购成品）	600	0	0	0	0
6	水性胶	50	0	0	0	0
7	机油（L/a）	/	400	150	300	-100
8	纸管	/	若干	/	/	/
9	水	300	425	205	410	-15
10	电（万千瓦时/年）	191	320.06	89	178	-142.06

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三班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但仅用于员工就餐，不烹饪，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保部部长信箱回复《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明确，“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且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无接触，故废水排放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螺杆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时作添加。

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用水量 20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410t，根据环评资料计算，冷却用水量为 58 吨/年，生活用水量为 352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9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99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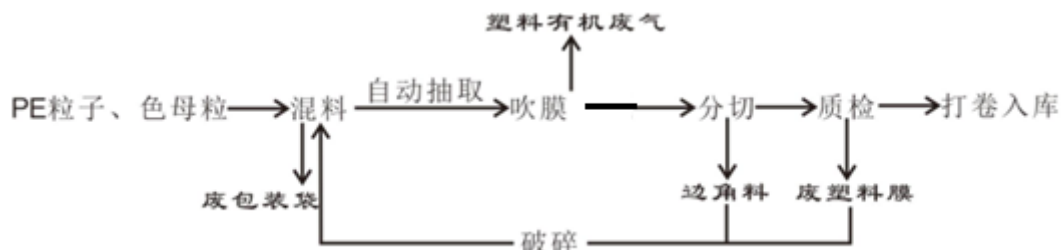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成品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生产时首先将原料投入进料筒内进行混料（混料装置带电加热烘干功能，温度约为 85℃），经混匀后再通过管道抽至吹膜机内进行吹膜，吹膜温度一般控制在 170~200℃，经分切打卷后即得到成品塑料膜。

本项目在塑料薄膜打卷分切前需要经过电晕机处理，即介质阻挡放电，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产品的

表面具有更强粘附力（即具有更高的达因系数），防止本项目产品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出现印刷甩色、复合粘贴不牢固、涂布漏胶不均匀等现象。电晕处理无污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	不涉及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要求在打卷切割工位上设置集气罩，由于在吹膜工序中已把产品内部废气挤出，因此仅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外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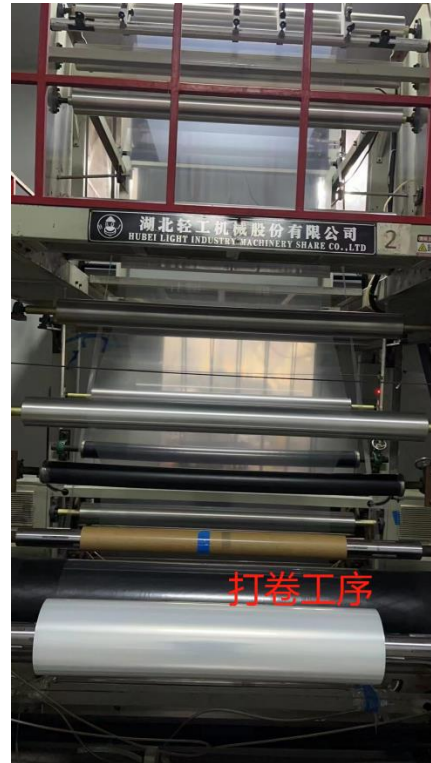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有机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有机废气：单独设置吹膜车间，并在吹膜机螺杆挤出区域四周采用围帘式集气罩；环评中要求在打卷切割工位上设置集气罩，由于在吹膜工序中已把产品内部废气挤出，因此仅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外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吹膜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299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2）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吹膜机	7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全自动风环高端吹膜机	75	连续	室内	
吸料机	80	连续	室内	
分切机	75	连续	室内	
拌料机	80	连续	室内	
粉料机	90	连续	室内	
收边机	75	连续	室内	
电晕机	70	连续	室内	
全自动封口机	70	连续	室内	
全自动打包机	70	连续	室内	

风机	90	连续	室外
空压机	90	连续	室内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分切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薄膜质检产生的废塑料膜，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废活性炭，设备中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 估计产 生量 (t/a)	2022 年 09 月- 2023 年 02 月 产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12	4.5	9.0	外卖处置
2	塑料边角料	分切工序	一般固废	/	48	18.0	36.0	回用生产
3	废塑料膜	质检工序	一般固废	/	72	27.1	54.2	回用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628	2.49	4.98	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6	0.13	0.26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0.02	0.04	
7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	3.75	1.4	2.8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浙

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3000	个
手套	300	双
灭火器	30	个
消防栓	10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200
------------	------

环保投资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94
废水（万元）		7
废气（万元）		12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6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2]59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4 幢，拟投资 3610 万元，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幢厂房面积 6104.34m ² ，搬迁原有吹膜机及配套设备，淘汰覆膜设备，并新增全自动风环高端吹膜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的生产能力。	符合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4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幢厂房，购置全自动风环高端吹膜机等生产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20315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

		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考虑塑料废气部分包裹在产品内部，故要求在打卷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在吹膜工序中已把产品内部废气挤出，因此仅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外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20315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20315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尔

	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0.48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01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2 吨/年）。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VOCs 为 0.015 吨/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2]59 号，2022 年 06 月 14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5、Y201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

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东北侧、东侧、东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厂界东侧、东北侧、东侧、东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6%；91.2%，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2.20	医用包装耗材	15.1 吨	年产 5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90.6
2023.02.21	医用包装耗材	15.2 吨	年产 5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91.2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2.20	西南	0.7	8.9	102.5	晴
	西南	0.9	10.2	102.0	晴
	西南	0.4	11.1	101.9	晴
2023.02.21	西南	0.7	7.1	102.6	晴
	西南	1.2	8.3	102.3	晴
	西南	0.9	8.9	102.3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2 月 20 日	pH 值	7.4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58	152	162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38	28	31	32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8.81	8.26	8.95	7.02	8.26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5.28	4.96	5.47	3.90	4.90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6.7	25.0	26.9	27.0	26.4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2 月 21 日	pH 值	7.3	7.4	7.4	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62	160	163	162	500	达标
		悬浮物	31	28	34	38	33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7.06	6.99	6.71	6.48	6.81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13	4.52	4.77	4.76	4.5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6.18	8.41	7.02	7.17	7.20	100	达标

7.3.2 废气**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5t/a，最终产品产量约为 454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要求，符合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2-20）			第二周期（2023-02-21）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非甲烷总烃	3.14	3.55	3.28	3.59	2.91	3.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05×10^{-3}			5.91×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7-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2-20）			第二周期（2023-02-21）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9	1.04	1.14	1.16	1.04	1.11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12×10^{-3}			2.07×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厂界西	颗粒物	65	61	67	51	57	57	4.0	达标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0.98	0.98	1.17	1.05	1.07	0.96	1.0	达标
厂界东北	颗粒物	80	58	59	51	73	56	4.0	达标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0.94	0.98	0.96	1.05	1.07	1.00	1.0	达标
厂界东	颗粒物	77	58	70	70	64	66	4.0	达标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1.03	1.01	1.04	1.15	1.17	1.17	1.0	达标
厂界东南	颗粒物	81	61	52	58	55	77	4.0	达标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09	0.99	1.16	0.96	1.24	1.17	1.0	达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1.05	1.49	1.12	1.04	20	达标

注：颗粒物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昼 间）	第一周期（夜 间）	第二周期（昼 间）	第二周期（夜 间）			
/	02 月 20 日 10:30-10:49	02 月 20 日 22:53-23:07	02 月 21 日 10:47-11:01	02 月 22 日 00:00-00:16	昼 间	夜 间	/
厂界南	55	52	55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6	53	61	54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7	53	61	52	65	55	达标
厂界东	58	53	53	53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用水量 20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410t，根据环评资料计算，冷却用水量为 58 吨/年，生活用水量为 352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9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99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16；符合环评氨氮排放量≤0.002 的要求。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0.488 吨/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5t/a，最终产品产量约为 454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要求，符合要求。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20 日 排放速率 (kg/h)	02 月 21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2.12×10^{-3}	2.07×10^{-3}	2.10×10^{-3}	0.015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3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9。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02-20	非甲烷总烃	6.05×10^{-3}	2.12×10^{-3}	65.0

二级活性炭吸 附进口、出口	2023-02-21		5.91×10^{-3}	2.07×10^{-3}	65.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东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2 月用水量 20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410t，根据环评资料计算，冷却用水量为 58 吨/年，生活用水量为 352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9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99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5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16 ；符合环评氨氮排放量 ≤ 0.002 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488 吨/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5t/a，最终产品产量约为 454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要求，符合要求。详见表 8-1。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20 日 排放速率（kg/h）	02 月 21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2.12×10^{-3}	2.07×10^{-3}	2.10×10^{-3}	0.015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				0.003

8.7 总结论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12-330481-07-02-7791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65 号 4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医用包装耗材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CRJN99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6%、9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CRJN99			验收时间			2023.04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		原 有 排 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9		/											
	CODCr												0.015		0.016											
	氨氮												0.001		0.002											
	VOCs												0.015		0.4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